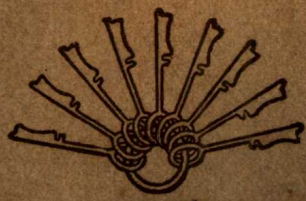


082
834
30

初中學生文庫
簡易國文法

編者 余家菊



中華書局編印

802
9

序

科學馭繁以簡，文法獨何爲不然？矧中文字形，不以詞性而變異，尤宜簡而又簡矣。自國人通歐文以來，文字學之研究，轉一新方向。三十年間，收穫良多。顧學文以培成習慣爲主，習慣未成，學文法無益；習慣已成，學文法用少。中學文法教師，大都不安其職者，蓋以此耳。

我有女子子，畢業小學。素習語體文，於文言書，既不通其讀；於文言文，更不勝其役。資糧無從豐，工具何由利？輒取舊所謂虛字今所謂代助諸詞者，爲渠講釋之。因不習文法，扞格時生。復取坊間文法書試用之，則繁瑣支離，又似爲文法而學文法者，實無謂也。不得已，乃試草茲編。一以簡易爲宗，凡不必要之分析，概行摒棄。持論立斷，率出入於馬氏文通、章氏文典、楊氏詞詮之間。偶有己見，亦滄海之一粟耳！以文法學言之，茲篇大可不作；以教育言之，或於文字習慣之養成，不失爲一便利之資藉已。書既成，名曰簡易國文法，明本旨也。少年讀此，倘於學文讀書，稍有所利者，斯於願足矣！

目錄

上篇 品詞

第一章 概論……………一一七

文法之定義 句與小句 文字與品詞 名詞 代名詞 動詞 形容詞 副詞 介詞

接續詞 助詞 感歎詞 詞之活用 練習

第二章 名詞……………八一—一〇

名詞之種類 名詞之假借 名詞之附加字 練習

第三章 代名詞……………一一—二五

人稱代名詞 三身 三格 常用各詞 練習

指示代名詞 與人代詞比較 常用各詞 練習

疑問代名詞 常用各詞 練習

第四章 形容詞……………二六—三二

形容詞之種類 性狀形容詞 定數形容詞 指示形容詞與指示代名詞比較 疑問形容

詞

形容詞之比較法 平比 差比 極比 練習

第五章 動詞……………三二—四六

動詞之種類 自動詞 他動詞 不完全他動詞 不完全自動詞 助動詞 練習

動詞之格式

主動與散動 施動式與受動式 練習

第六章 副詞……………四七—五五

副詞之作用

副詞之種類 表時 表地 表態 表數 否定 指示 傳疑 練習

第七章 介詞……………五六—六七

前置介詞 以 於 與 爲 由 自從 乎 諸 微用 及

後置介詞 之 練習

第八章 接續詞……………六八—七八

等立接續詞 平接 遞接 承接 轉接急轉緩轉激轉撇轉 頂接

陪從接續詞 直附 推拓 假設 比較

關聯接續詞 常用各詞

複合接續詞 常用各詞 練習

第九章 助詞 七九—八七

決定助詞 也 矣 焉 耳 爾 者 然 云

疑難助詞 乎 哉 歟 耶 諸 夫

複合助詞 練習

下篇 句法

第一章 句之分析 八九—九三

第二章 句之種類 九四—九八

第三章 主辭與賓辭 九九—一〇五

第四章 表詞與補足辭 一〇六—一〇九

第五章 附加辭 一一〇—一一五

第六章 標點 一一六—一二二

簡易國文法

上篇 品詞

第一章 概論

文法之定義 文法者，研究文字之慣有的組合，俾得正確發表意思之科學也。吾人有意思，然後用言語以表示之。言語而形諸筆墨，然後成爲文字。文字之組合，必須守一定之方式，然後已之意思，始能爲人所了解。例如「我要吃飯」如是之語句，聽者當然能知其命意之所在。即改爲「飯，我要吃」，聽者亦可略得而知其真意。倘竟改作「我，飯要吃」或「飯要吃我」，則聞之者將莫知所云矣。是故言語或文字之結構，必須遵守習慣上的流行公式，始能擔任其發表意思之職能。誠以文字爲彼此交換意思之公有媒介，各人勢須接受大眾共有之規約也。此項規約，果何在？曰：在於語言文字之習慣之中。故文法之研究對象，爲言語文字之習慣，而其目的則在於發現習慣上之公約，俾學者知所遵守也。

西洋文字，如英文之類者，字形本身，變化繁多。如 *be*（是）之一字，可以具有 *am*, *is*, *are*, *were*, *was*, *been*, *being* 之諸種形式，故英文文法，於文字之組合以外，並須研究文字之變化。若夫中國文字，則各字之形體，並不隨其功用而改易。故文法之研究，僅限於文字之組合可也。至於同一文字，因平上去入四聲之區別，而改變其功用者，則視之爲一形多義之一例可耳。初無關於字體之變化也。研究文字之形聲義者，另有文字學在。

句與小句 句者，集合一羣字而能表示一獨立的完全意思者也。小句者，形似乎句而不能獨立存在者也。例如：「吾來矣，」句也。「我讀此書，」亦句也。又如：「當我來時，」「若我讀此書，」則皆小句而已。蓋因後二者之所表示者，皆爲不完全的意思而不能獨立存在者也。

文字與品詞 凡形諸筆墨之文字，就其質地言之，則爲文字，或省稱曰字；就其爲句讀之構造單元言之，則稱曰品詞；如名詞、動詞之類是也。字爲獨體之字，而詞則不必限於一字，一字可爲一詞，而一詞則不必爲一字也。例如「我，」代名詞也，爲一字之詞；「中國，」名詞也，則爲二字合成之一詞也。就詞之性能言之，共有九類，故曰九品詞。

名詞 凡詞之指稱人或事或物者，曰名詞。如堯、舜、禹、湯、西湖、黃海，皆名詞也。國家、社

會、學校，皆名詞也。仁、義、禮、智、信，亦皆名詞也。

代名詞 凡詞之用，在代表名詞者，曰代名詞。下列諸字，皆代名詞也。

我 我們 吾 吾曹 余 予

你 你們 汝 爾 若 乃 君子 而

他 他們 彼 其 之

「我」行諸字，代表講話者之名氏；「你」行諸字，代表聽話者之名氏；「他」行諸字，代表受談說者之名氏；故皆爲代名詞。

動詞 動詞者，詞之表示名詞或代名詞之動作云爲者也。舉例如下：

1. 雞鳴 犬吠 寒來 暑往

2. 修身 齊家 愛國 守法

3. 如今人方爲刀俎，我爲魚肉。史記項羽紀

物有本末，事有終始。大學 日之狀如銅盤，日之光如燭。蘇軾日喻

第一項下，「鳴」、「吠」、「來」、「往」諸字，皆名爲自動詞，因其所表明之動作，發出於動者之身而未嘗有所及於他物也。第二項下，「修」、「齊」、「愛」、「守」諸字，爲他動

詞，因其所表明之動作，分別傳及於「身」、「家」、「國」、「法」諸字之上也。第二例，爲有、如等，則並非表示一種動作，祇是表明一種情景，其文法上之功用，則同於動字，或稱爲同動字。而就在其文法上之功能言之，則稱爲不完全自動詞。

● 形容詞 凡詞之描狀事物之形態、性質、數量者，曰形容詞。如「孝子」、「高山」、「大水」、「五音」、「全國」、「輕薄子」、「仁義人」等語，「孝」與「仁義」表示性質，「高」與「大」皆表示形態，「五」與「全」皆表示數量，而「輕薄」與「仁義」則又由兩字合成之形容詞也。

副詞 副詞者，附加於動詞、形容詞，或他一副詞，以形狀其動靜之容態者也。例如：「今乘輿已駕矣，」〔浮〕副詞「已」，形狀動詞「駕」。又如「車甚澤，人必瘁，宜其亡也。」〔左傳襄二五〕「澤」形容詞，狀「車」字，而「甚」字則又狀「澤」字，故「甚」字爲副詞。又如「奉職尤謹。」〔韓愈送殷員外〕「謹」字狀動詞「奉」，故爲副詞，而「尤」字又狀「謹」字，故「尤」字亦爲副詞。

介詞 介詞者，介紹名詞或代名詞，使與動詞、形容詞或其他名、代兩詞互相關連者也。例如：「惻隱之心，仁之端也，」〔浮〕兩「之」字，各介於兩名詞之間。又如：「君子不以

言舉人，不以人廢言，」（論語）兩「以」字皆作因字解，前一「以」字所以介「言」字於「舉」字，後一「以」字所以介「人」字於「廢」字也。凡介詞與名詞、代詞相結合者，皆稱爲短語。短語者，含有兩詞以上，而未能成句者也。

接續詞 接續詞者，接續兩平立或一主一從之詞或句者也。例如「惟我與爾，有是夫！」（論語）「與」字接續「我」「爾」兩詞。又如「仕非爲貧也，而有時乎爲貧」（漆字）「而」字接續上下兩句。

助詞 助詞者，詞之補助他詞或句或語，以完足其語氣者也。例如「野哉，由也！」（論語）「哉」字助「野」字，以完足其感歎語氣。又如「無傷也，是乃仁術也。見牛未見羊也。」（漆字）「也」「也」字，煞三句，皆以表決斷口氣。

感歎詞 感歎詞者，詞之表示感慨者也。皆獨立存在，與全句無結構的關係。嗚不平之意者，有「嗚呼」「噫」「嘻」。示同意者，有「唯」「諾」「然」。示不同意者，有「否」「惡」。

詞之活用 前已言之，中國文字，不因其文法的功用而改變其字形，故其語性多決諸其在句中之功用，而不能判之於其字形之本身。例如「之」字，依其功用，可定爲各種

品詞，有如下述：

1. 「學而時習之，不亦悅乎！」論語「之」，代名詞也，代其所學。
2. 「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孟子「之」，動詞也。
3. 「之子于歸，遠送於野。」詩「之」，形容詞也，形容「子」字。
4. 「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大學「之」，介詞也，義猶「於」也。
5. 「得之不得，曰有命。」孟子「之」，接續詞也，義猶「與」也。
6. 「父母唯其疾之憂。」論語「之」，助詞也。句意本爲「父母唯憂其疾，」因着重「其疾」二字而倒置之，故用「之」字以助之。

同一「之」字，可歸屬於六種詞類，而在字形上則依然毫無所變化。此中國文法之大殊於西洋文法，而所以宜多注意於文字之功能者也。故於略述品詞之後，輒就常用之文字，論列其常有之用法，而於西洋文法之所重視者，每忽略置之。

練習

試指明下列各句中各詞之詞性。

-
1. 孟子曰：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孟子
 2. 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行拂亂其所爲。孟子
 3. 過我門而不入我室。孟子
 4. 北冥有魚，其名為鯢。莊子
 5. 始臣之解牛之時，所見無非牛者，三年之後，未嘗見全牛也。莊子

第二章 名詞

名詞之種類

名詞可分兩大類：一曰專有名詞，或曰私名；二曰公有名詞，或曰公名。

專有名詞者，某人、某物、某地或某時之所有者也。例如：

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皆人名也。

秦、晉、冀、豫、魯、湘、皖、上海——皆地名也。

詩、書、易、禮、春秋、論語、紅樓夢——皆書名也。

春秋、戰國、唐宋、元明清——皆時代名也。

公有名詞者，同類之人或物所公有之名也。例如：

君子、小人、儒、僧、基督徒——皆稱人之名也。

日月、山川、沙漠、島半島——皆稱物之名也。

公有名詞多有假借他類之字以爲之者。述之如下：

一、假借形容詞

例如：「用下敬上，謂之貴貴；用上敬下，謂之尊賢。」（澤「上」「

下」「貴」下「貴字」「賢」本爲形容詞，此處則用以指稱其類之人也。

二、假借動詞 例如：「懲忿窒欲。」（易）「忿」、「欲」本爲動詞，此處則用作名詞。又如：「聽訟，吾猶人也。」（論語）「訟」亦動詞之用，作名詞者也。

三、假借副詞 例如：「賢者以其昭昭，使人昭昭。」（孟子）上「昭昭」乃副詞之用，作名詞者也。

名詞之附加字 名詞之前，加形容詞以表其情狀，乃最爲常見之事也。例如：「名山大川」、「善人」、「寒士」，皆各加一形容詞於其前者也。此外，有加一消極性之副詞如「無」、「未」、「不」者於形容詞之前，以合爲一名詞者。例如：「多行不義，必自斃。」（左傳）「義」形容詞也，加副詞「不」以合成一名詞。又如：「且多行無禮於國。」（左傳）「無」副詞，加於形容詞「禮」前，共成一名詞。又如：「智者覩未形。」（史記）「未」副詞，加於形容詞「形」前，以共成一名詞。猶云：「智者覩於未形」也。

有一字之名，加「有」字於其前，以便誦讀者，如詩經「投之有北」，「有北」者「北」也，「有」字無義。至於國號之上，加一「有」字，則尤爲習見，例如有虞、有夏、有宋、有清是也。

名詞之後，有附以「者」字者，所以特指其名，而因以詮解其義也。例如：「仁者人也，

義者宜也。〔中庸〕「者」字皆特指其前一字，而繼之以詮解者也。又如：「陳嬰者故東陽史。」〔史記項羽紀〕「者」字，特指陳嬰，以明其爲何許人也。

名詞之後，有附以「也」字者，所以頓宕其名，而因以申明其義也。例如：「桀也，愚也，魯師也，辟由也，嘯。」〔論語〕又如：「古也墓而不墳。」〔禮記〕各「也」字之用，皆屬此類。

練習

(一)試指明下列各句中，有・號之字，屬於何種品詞。

1. 夫心之精微，口不能言也；言之微妙，書不能文也。〔張敞傳〕

2. 不知鞍馬之勤，道途之遠也。〔韓愈上于相公書〕

3. 冀足下知吾之退，未始不爲進；而衆人之進，未始不爲退也。〔韓愈答侯繼書〕

4. 誰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者乎？〔屈原列傳〕

5. 天之蒼蒼，其正色耶？〔莊子〕

6. 雖有軒冕之賞，弗能勸；斧鉞之威，弗能禁。〔莊子〕

(二)試用「者」、「也」二字，分別附加於名詞之後，各造二句。

第三章 代名詞

一 人稱代名詞

代名詞有數類，第一爲人稱代名詞。人稱代名詞，有三身。第一身，即發言者，「我」、「予」、「吾」諸字是也。第二身，即所與言者，「你」、「爾」、「而」、「若」、「乃」諸字是也。第三身，即所言者，「他」、「彼」、「之」、「其」諸字是也。代名詞與名詞同，就其功能言之，各有三格。代名詞之格，有時固定而不可移易，不若名詞之可活用而無制限，故論格於代名詞篇。

三格者，主事格、所有格、受事格也。主事格，指明動作云爲之主體，所有格，指明所有之關係。受事格，則動作云爲之所傳及者也。例如：「爾何曾比予於是。」（孟子）「爾」主事格，比之者也。「予」受事格，所比者也。又如：「顏淵季路侍，子曰：盍各言爾志。」（論語）「爾」所有格，「志」之所有者也，猶云：「爾之志也。」又如：「管仲以其君霸，」「其」字表明管仲與齊君之特定關係。代名詞之所有格，於代名詞後，附以「之」字者，極爲習見。例如：「以子之道，移之官理，可乎？」（郭慶龍傳）是也。

代名詞之格，有可任意使用者，有不可任意使用者。例示於後：

吾愛之重之。馬援誡兄子書

「吾」爲主事格。

聖人復起，必從吾言矣。孟子

「吾」爲所有格。

嫂嘗撫汝指吾而言曰：韓愈祭十二郎文

「吾」爲受事格。

予既烹而食之。孟子

「予」爲主事格。

爾何曾比予於是。孟子

「予」爲受事格。

於予心猶以爲速。孟子

「予」爲所有格。

女爲君子儒，毋爲小人儒。論語

「女」爲主事格。

人奪女妻而不怒；一扶女，庸何傷？左傳文十八

下「女」爲受事格。

彼必自負其材，故受辱而不羞。史記季布傳

「彼」爲主事格。

如枉道而從彼，何也？孟子

「彼」爲受事格。

所有格無

若雖長大，中情怯耳。史記淮陰侯列傳

「若」爲主事格。

今虜若若，若非漢敵也。史記項羽紀

「若」爲受事格。